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08 月 30 日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认为该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华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刘华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同意聘任吴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吴制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37 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

格证书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

吴制先生简历附后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修改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 吴制简历：

吴制：男，1982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。曾先后工作于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塔木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